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64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垃圾分类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礼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644-XM001
2.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13.32921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单 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01	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包一）	170.329216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包二）	143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 本国产品；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2.8 其他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垃圾分类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86 号嘉福临大厦 3 层

联系方式：李思雨 605582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礼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4386 号

联系方式：孙工 010-53393518、131611949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010-53393518、131611949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一、包二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包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包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包一）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包二）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包一）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包二）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按无效应答文件处理。</u></p>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包一：叁万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34,000.00 元）；</p> <p>包二：贰万伍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25,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u>投标人须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收受人账户信息</u></p> <p><u><a href="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87ba3abc6ee8de283d0a9b8">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87ba3abc6ee8de283d0a9b8</a></u>，<u>并上传缴纳凭证。</u></p>
12.8.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p> <p><u>(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u></p> <p><u>(3)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u></p> <p><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礼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010-53393518、13161194919</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4386号</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方式，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后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1883 1385 200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500	1.1%	0.8%	0.7%
		<p>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p>账户名称：<u>中礼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u></p> <p>账 号：<u>110950625310801</u></p>			
28	其他约定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u>∕。</u>            履约保证金比例：<u>∕。</u>            形式：<u>∕。</u></p> <p>2.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p> <p>3.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存在“空壳公司”、“挂靠他人”投标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合同签署或履约阶段发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p> <p>4. <u>货物和服务的质量</u>  <u>(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u>  <u>(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u>  <u>(3) 供应商的商业秘密</u>  <u>①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u>  <u>② 所投报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得作为商业秘密。</u></p> <p><u>(4) 保密条款</u></p> <p><u>①除了供应商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必不可少的范围内。</u></p> <p><u>②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u></p> <p><u>③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u></p> <p>5.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p> <p>6. 多标包项目的中标原则：<b>兼投不兼中原则</b></p> <p>为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模式。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1个分包，即“兼投不兼中”。</p> <p>本项目按照包一→包二的顺序进行中标人确定。如投标人为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采购包又排名第一，则后续采购包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替代其成为排名第一，以此类推。无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其他原因导致包一采购合同无法履行，包二的评标结果或采购合同履行均不受此影响。</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p>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4	投标保证金	<p>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p>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包一）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及 2.5。
2	类似项目业绩	6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	项目负责人	12	<p><b>1. 学历：</b></p> <p>①研究生或硕士及以上学历，得 3 分；</p> <p>①大学本科学历，得 1 分；</p> <p>②大学本科以下学历，不得分。</p> <p><b>2. 专业技术职称：</b></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p> <p>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p> <p>③项目负责人不具有相关职称，得 0 分。</p> <p><b>3. 项目负责人经验：</b></p> <p>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 6 分。（提供服务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供应商须同时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业绩的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负责人为同一</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人)	
4	项目组成员配置	8	<p><b>1. 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b></p> <p>①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结构科学合理，技术骨干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人员数量充足，5分；</p> <p>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但结构合理性欠佳，技术骨干力量不足或相关经验不足，得3分；</p> <p>③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不全，或人员数量明显不足，得1分；</p> <p>④未提供团队人员名单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p><b>2. 岗位职责：</b></p> <p>①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p> <p>②团队人员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1分；</p> <p>③未提供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得0分。</p>	/
5	数据分析与成果材料提交方案	12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数据分析与成果材料提交方案进行评审：</b></p> <p>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完整、合理、细致可行，数据分析质量优良，成果材料结构完整，提交方案结合现实实际并具有可操作性，得12分；</p> <p>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全面细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9分；</p> <p>③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6分；</p> <p>④贴合本项目情况并做出了需求分析，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⑤未做出需求分析，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⑥未提供或完全照搬服务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p>	/
6	日常定期检查方案	12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日常定期检查方案等进行评审：</b></p>	/

			<p>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检查依据及标准分解全面细致，可实施性强，检查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可控性强，人员管理系统有效，能够支持项目实施，得12分；</p> <p>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全面细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9分；</p> <p>③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6分；</p> <p>④贴合本项目情况并做出了需求分析，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⑤未做出需求分析，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⑥未提供或完全照搬服务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p>	
7	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2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b></p> <p>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完整、合理、细致可行，调研分析深入细致，咨询及建议依据有力，咨询及建议方案结合现实实际并具有可操作性，得12分；</p> <p>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全面细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9分；</p> <p>③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6分；</p> <p>④贴合本项目情况并做出了需求分析，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⑤未做出需求分析，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⑥未提供或完全照搬服务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p>	/
8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10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安排、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等要求提供进度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审：</b></p>	/

			<p>①进度保障实施方案完善、工作节点合理明确，有助于高质量推动项目如期开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10分；</p> <p>②进度保障实施方案完整、工作节点较合理较明确，能推动项目如期开展，能较好的保障项目的实施，得7分；</p> <p>③进度保障实施方案一般、工作节点合理性明确性一般，基本能推动项目如期开展，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得4分；</p> <p>④进度保障实施方案有所缺失、工作节点模糊，基本能保障项目开展，得1分；</p> <p>⑤未提供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p>	
9	应急处理方案	7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b></p> <p>①针对服务需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具备科学有效的风险监控机制、内部监督机制，有高效的应急响应流程，响应迅速，能够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7分；</p> <p>②针对服务需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具备较为科学有效的风险监控机制、内部监督机制，有较为高效的应急响应流程，响应迅速，能够较为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4分；</p> <p>③针对服务需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仅有基本的风险监控机制、内部监督机制，应急响应流程效率较差，响应速度慢，不能保证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1分；</p> <p>④未提供或未结合服务需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则此项不得分。</p>	/
10	服务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5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b></p> <p>①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对于关键节点的管控力度足够精细，有能力及时协调补充资源的，得5分；</p> <p>②有较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措施，对于关键节点有较为精细的管控力度，有能力较为及时协调补充资源的，得3分；</p> <p>③有基本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措施，对于关键节点的管控力度不足，仅能保证可以协调补充资源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或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则此项不得分。</p>	/

11	设施设备投入	6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设施装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摄影摄像设备、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及通讯设备等）进行评审</p> <p>①配置齐全，针对性强、功能多且先进的，得6分；</p> <p>②配置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功能较多的，得4分；</p> <p>③配置情况一般，针对性及功能性一般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得0分；</p> <p><b>注：须提供须提供配置清单、设备图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合计		100		

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包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及 2.5。
2	类似项目业绩	6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	项目负责人	12	<b>1. 学历：</b> ①研究生或硕士及以上学历，得 3 分； ①大学本科学历，得 1 分； ②大学本科以下学历，不得分。 <b>2. 专业技术职称：</b>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 ③项目负责人不具有相关职称，得 0 分。 <b>3. 项目负责人经验：</b>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 6 分。（提供服务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供应商须同时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业绩的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负责人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为同一人)	
4	项目组成员配置	8	<p><b>1. 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b></p> <p>①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结构科学合理，技术骨干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人员数量充足，得5分；</p> <p>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但结构合理性欠佳，技术骨干力量不足或相关经验不足，得3分；</p> <p>③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不全，或人员数量明显不足，得1分；</p> <p>④未提供团队人员名单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p><b>2. 岗位职责：</b></p> <p>①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p> <p>②团队人员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1分；</p> <p>③未提供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得0分。</p>	/
5	重点、难点分析	10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和本项目业务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所提出的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内容、项目重难点）等进行评审：</b></p> <p>①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10分；</p> <p>②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7分；</p> <p>③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4分；</p> <p>④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1分；</p> <p>⑤未提供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p>	/
6	日常定期检查	1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日常定期检查方案等进	/

	方案		<p><b>行评审：</b></p> <p>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检查依据及标准分解全面细致，可实施性强，检查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可控性强，人员管理系统有效，能够支持项目实施，得12分；</p> <p>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全面细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9分；</p> <p>③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6分；</p> <p>④贴合本项目情况并做出了需求分析，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⑤未做出需求分析，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⑥未提供或完全照搬服务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p>	
7	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2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b></p> <p>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完整、合理、细致可行，调研分析深入细致，咨询及建议依据有力，咨询及建议方案结合现实实际并具有可操作性，得12分；</p> <p>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全面细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9分；</p> <p>③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6分；</p> <p>④贴合本项目情况并做出了需求分析，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⑤未做出需求分析，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⑥未提供或完全照搬服务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p>	/
8	工作进度保障	10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b></p>	/

	措施方案		<p><b>度控制安排、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等要求提供进度保障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b></p> <p>①进度保障实施方案完善、工作节点合理明确，有助于高质量推动项目如期开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10分；</p> <p>②进度保障实施方案完整、工作节点较合理较明确，能推动项目如期开展，能较好的保障项目的实施，得7分；</p> <p>③进度保障实施方案一般、工作节点合理性明确性一般，基本能推动项目如期开展，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得4分；</p> <p>④进度保障实施方案有所缺失、工作节点模糊，基本能保障项目开展，得1分；</p> <p>⑤未提供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p>	
9	应急处理方案	7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b></p> <p>①针对服务需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具备科学有效的风险监控机制、内部监督机制，有高效的应急响应流程，响应迅速，能够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7分；</p> <p>②针对服务需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具备较为科学有效的风险监控机制、内部监督机制，有较为高效的应急响应流程，响应迅速，能够较为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4分；</p> <p>③针对服务需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仅有基本的风险监控机制、内部监督机制，应急响应流程效率较差，响应速度慢，不能保证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1分；</p> <p>④未提供或未结合服务需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则此项不得分。</p>	/
10	服务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7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b></p> <p>①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对于关键节点的管控力度足够精细，有能力及时协调补充资源的，得7分；</p> <p>②有较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措施，对于关键节点有较为精细的管控力度，有能力较为及时协调补充资源的，得4分；</p>	/

			<p>③有基本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措施，对于关键节点的管控力度不足，仅能保证可以协调补充资源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或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则此项不得分。</p>	
11	设施设备投入	6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提供的设施装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摄影摄像设备、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及通讯设备等）进行评审</p> <p>①配置齐全，针对性强、功能多且先进的，得6分；</p> <p>②配置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功能较多的，得4分；</p> <p>③配置情况一般，针对性及功能性一般的，得2分；</p> <p>④未提供的，得0分；</p> <p><b>注：须提供配置清单、设备图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分为 2 个包，分包以检查覆盖的街镇进行划分；

#### 1.1 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包一）

预算金额：170.329216 万元

服务范围：中仓、临河里、潞邑、九棵树、通运、北苑、永顺、杨庄、于家务、潞城、宋庄、永乐店、张家湾、马驹桥、西集、台湖、文景、玉桥、新华、梨园、潞源、瀋县（每月覆盖 11 个属地，属地定期轮换调整，具体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对项目进行统筹协调，考核指标培训，数据汇总。

每天检查覆盖 11 个属地，实行定期轮换调整，具体分组及轮换安排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为便于操作，初步将上述属地划分为两组（每组 11 个）：

采购人指定，在通州区内全覆盖开展具体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工作，负责的街道（或乡镇）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交替轮换。

	时间	涉及属地
第一包	2026 年 6-9 月 2027 年 1-3 月	中仓、临河里、潞邑、九棵树、通运、北苑、永顺、杨庄、于家务、潞城、宋庄
	2026 年 10-12 月 2027 年 4-6 月	永乐店、张家湾、马驹桥、西集、台湖、文景、玉桥、新华、梨园、潞源、瀋县

注：本项目每月作业属地为暂定拟定，不作最终固化依据，具体实际每月工作属地均以正式签订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后续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 1.2 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包二）

预算金额：143 万元

服务范围：中仓、临河里、潞邑、九棵树、通运、北苑、永顺、杨庄、于家务、潞城、宋庄、永乐店、张家湾、马驹桥、西集、台湖、文景、玉桥、新华、梨园、潞源、瀋县（每月覆盖 11 个属地，属地定期轮换调整，具体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垃圾分类日常检查。

	时间	涉及属地
第二包	2026 年 6-9 月 2027 年 1-3 月	永乐店、张家湾、马驹桥、西集、台湖、文景、玉桥、新华、梨园、潞源、瀋县

	2026年10-12月 2027年4-6月	中仓、临河里、潞邑、九棵树、通运、北苑、永顺、 杨庄、于家务、潞城、宋庄
--	--------------------------	---

注：本项目每月作业属地为暂定拟定，不作最终固化依据，具体实际每月工作属地均以正式签订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后续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2. 检查工作要求每包每月检查街镇居住小区（村）覆盖率不低于 100%。
3.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二、项目需求

依深改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若干意见》中“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加快分类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支持政策”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推进《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方案》落实，紧紧围绕推动居民习惯养成这个中心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通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情况为基础，因地制宜的推进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建立，为通州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提供方案咨询和实施建议，并开展检查提供基层真实数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咨询方案要求专业性强、可实施，兼顾城区、近郊和远郊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共性和个性，形成实地调研发现问题、数据分析提出方案、试点应用实施推广的服务闭环。方案咨询和建议需重点聚焦行业管理、基层治理和政府推动，推动群众习惯养成，以个案研究、趋势分析、实证对策等方式，提供更全面和准确的工作依据。

## 三、具体工作内容：

### 1. 日常定期检查和反馈

(1) 计划组织安排检查工作，组织成立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小组，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确定重点检查内容，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可分为多个检查小组同时同步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确保工作按时限完成。

(2) 每月工作日期间，按照要求对通州区相关属地居住小区、农村、社会单位和沿街商铺等范围对源头减量、投放环境、收运管理、回收体系、宣传发动等方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将检查出的垃圾分类问题审核合格后进行上报，原则上每日约600件问题，周六日约150件问题。

(3) 每日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的类型、属性、问题地点、桶站编号等要素，对生活垃圾分类问题进行筛选整理形成日报，每日报送采购人。

(4) 对采购人要求每月全覆盖通州区居住小区、村庄。

## 2. 咨询服务

(1) 供应商对每日检查问题进行审核，识别并判断垃圾分类问题是否合规、问题地址是否正确、问题权属等要求，并按要求日报格式调整。

(2) 在市区级检查问题流转的基础上，按需形成检查相关数据分析，支撑通州区垃圾分类事务中心下一步工作，辅助提供通州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问题，结合通州区垃圾分类事务中心需求提供属地分析。并对通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出改进建议，以及对区级生活垃圾分类问题检查标准提供分析解读。支持通州区垃圾分类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 供应商应基于市级检查与区级检查等多源数据，开展结构化剖析，围绕采购人重点研究的专项专题，从各级指标、问题整改等维度进行系统分析。通过制作饼图、柱状图、条形图、雷达图等可视化图表，精准锁定本区及各街镇垃圾分类的薄弱环节与主要失分点。所提交的分析报告须系统呈现垃圾分类问题的区域性分布特征、时序演变趋势及高频复发性特征，深入把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科学研判问题成因，并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为通州区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明确优化方向，切实提升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4) 其他需求：根据通州区垃圾分类事务中心要求，为通州区垃圾分类事务中心提供临时应急服务。

## 3. 临时专项工作

供应商需完成采购人临时指派的专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临时性保障任务、市级问题复查，实地踩点摸排等紧急检查工作。

(2) 结合重点小区检查台账，在日常巡查中或采购人指定时间对重点小区进行专项检查，制作问题台账。

(3) 根据采购人重点研究的专项专题，开展相应专项检查工作。

## 四、人员、车辆及设备要求

### 1、项目团队配置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提供一支分工明确、人员稳定的固定项目管理团队，涵盖项目经理、项目督导、内业、检查员等关键岗位，全程负责项目实施的过程

把控、进度管理与技术指导，确保项目遇到疑难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并有效解决。

## 2、团队成员基本能力

所有团队成员须具备以下能力：

- ①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及电子设备等基本操作技能
- ②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行为规范，按要求执行检查任务

## 3、车辆及装备设备要求

供应商须拥有自有检查用车，并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装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影摄像设备、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及通讯设备等。

## 4、机动保障能力

供应商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机动人员，确保项目在各种情况下能够顺利、连续实施，不受突发状况影响。

## 5、数据采集与处理能力

供应商须配备数据采集、分析工具及相关配套设备，能够实现检查数据的实时回传，保障信息高效流通与决策及时响应。

## 五、项目主要成果：

1. 每月形成月总结报告。检查工作要求每月覆盖全区居住小区、村庄100%，社会单位检查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对检查及垃圾分类推进过程中相关数据，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组织分析，当日检查结束形成日报，按考核周期形成月度分析报告。供应商将当月数据分析、日常检查等所有项目实施工作情况汇总，结合相关问题分析，提交月总结报告，并于每月25日前报送完整报告至采购人。

2. 年度验收总结报告。供应商于全部履约周期结束后，将各个分包所有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汇总，撰写全合同期年度验收总结报告，20个工作日内提交。

3. 每月形成月度市、区两级考评分析；（包一）

4. 每季度形成市级考评专项分析材料。（包一）

##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为相关人员配备检查记录仪等相关检查辅助设备。

2.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全体从业人员的招聘及管理，确保人员按需到岗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人员上岗。供应商应对所招聘人员严格管理，负责建立完备的考勤制度，并能

够随时备查；负责对所招聘人员进行车辆行驶、现场检查、工具使用等工作环节的安全教育，供应商人员管理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与采购人无关。

3. 供应商应确保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同时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设置固定项目管理团队，并保证团队骨干的相对稳定。每日至少有一名项目经理在岗在位。项目管理团队的骨干如确需更换的，应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4. 供应商如计划与被检单位开展生活垃圾相关合作，需提前15个自然日正式书面告知采购人。

5. 供应商应保证工作方式的简便高效，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确保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及分析的系统性、规范性与可靠性，从而科学、简便、高效地生成考核评价结果。

6. 人员要求：包一、包二拟派团队人员不低于19人，其中包括：1位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位督导、4名内勤工作人员和13名外勤工作人员。

**七、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垃圾分类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简称本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
- 3、项目范围：\_\_\_\_\_

##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项目需求

依深改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若干意见》中“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加快分类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支持政策”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推进《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方案》落实，紧紧围绕推动居民习惯养成这个中心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通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情况为基础，因地制宜的推进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建立，为通州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提供方案咨询和实施建议，并开展检查提供基层真实数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咨询方案要求专业性强、可实施，兼顾城区、近郊和远郊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共性和个性，形成实地调研发现问题、数据分析提出方案、试点应用实施推广的服务闭环。方案咨询和建议需重点聚焦行业管理、基层治理和政府推动，推动群众习惯养成，以个案研究、趋势分析、实证对策等方式，提供更全面和准确的工作依据。

### 2、具体工作内容：

#### 1) 日常定期检查和反馈

供应商应保质保量完成日常定期检查和反馈各实施单位的工作实效，检查时段覆盖高峰投放时段和非高峰时段，检查对象包括小区、村、社会单位等，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类体系建设管理、各品类生活垃圾管理状况进行日常检查，提供改进工作建议。检查工作要求每月覆盖全区居住小区、村庄 100%，社会单位检查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对检查及垃圾分类推进过程中相关数据，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组织分析，当日检查结束形成日报，按考核周期形成月度分析报告，并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完整报告至甲方。

#### 2) 咨询服务

以市级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为基础，以提升工作成效为核心，借鉴国内先进经验，供应商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过往数据，实施新管理考核办法的测算及调整工作，从而建立

一套具有通州区特色的垃圾分类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优，促进通州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加速改善。

由乙方专业数据分析人员根据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区级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数据分析研究，从各级指标、问题整改等角度展开分析，锁定本区内以及各街镇垃圾分类的薄弱环节、主要失分点等，制作饼图、柱状图、条形图、雷达图等图表，通过撰写报告呈现出垃圾分类问题的区域性特征、趋势特征、复发性特征，把握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问题成因，为后续的垃圾分类工作明确优化方向，从而提升通州区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水平。

### **3) 临时专项工作**

供应商需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专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

### **3、项目主要成果：**

《通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建议报告》

《通州区居住小区村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结果日检查分析报告》

《通州区居住小区村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结果月度检查分析报告》

《通州区社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结果月度检查分析报告》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服务。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与把控，以保证项目遇到突发事件、疑难问题时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乙方应确保不少于  人全职为本项目服务。其中，内勤  人，外勤  人。上述人数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最低人员配置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减少。

3. 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如需请休假，由乙方自行协调安排，但应保证任何时候在岗服务人数不低于本条第2款约定的最低要求。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请休假人员、时间、替班人员基本信息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记录）告知甲方。因突发疾病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紧急情况无法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的，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后2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最迟在次日内安排符合要求的替班人员。

5. 替班人员应具备与原岗位人员同等或更高的资质、经验与技能，并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对替班人员进行考核，如不合格，乙方应在\_\_个工作日内更换。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以季度拨付，最终以区财政局资金拨付为准。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乙方为执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执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负有保管及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方，项目结束后应立即将原件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执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4、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但甲、乙双方均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本项目的全部成果。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末提供服务交付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4. 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缺少一次任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预支的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存在原始检查记录单、文档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6. 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预支的费用，赔偿因此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擅自与受检方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预支的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项目完成后乙方不能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检查资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通州区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2 份，卖方 2 份，财政局备案 1 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 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通州区垃圾分类事务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86号嘉福临大厦3层	邮政 编码	101101	
	电 话	010-60552363	传真	010-60552363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账 号	0200000209014434721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无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无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垃圾分类事务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

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垃圾分类事务中心）的（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垃圾分类事务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垃圾分类事务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644-XM001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p>					
1					
...					
<p>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b>投标无效</b>。）</p>					
1					
...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垃圾分类事务中心）的（生活垃圾分类咨询及检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